

股票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3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8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8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7.68万元,同比增加17.12%,2023年1-8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项目	供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增加
	2023年1-8月	2022年1-8月	
自来水供水	9,705.03	8,347.34	16.26%
二、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同比增加
	处理量(万立方米)	2023年1-8月	
污水处理	8,877.88	7,362.58	11.64%
三、危险废物业务	项目		同比增加
	危废处置量(吨)	2023年1-8月	
危废处置	37,496	32,661	14.80%
四、生物农药业务	项目		同比增加
	产量(吨)	2023年1-8月	
毒蛾菌A3产100%产量	124.32	101.2	22.85%
五、供热业务	项目		同比增加
	供气量(万吨)	2023年1-8月	
供气	37.49	36.45	2.85%

六、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孙公司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7,352.12万元,净利润1,137.35万元,较年初预期均有大幅增长。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4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2023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13,2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3-036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1日,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6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87,67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42,720,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16,764,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3.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1,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30.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1,3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2,98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总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4,389,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54%;合计持有公司42.28%的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4、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纪金树先生与林庆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8月份发电量及入炉标煤单价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3年度1-8月份累计完成发电量约1,545.06亿千瓦时,较2022年同期增长约4.17%。

本集团1-8月份入炉标煤单价约为人民币1,058.68元/吨,较2022年同期下降约10.14%。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120,000股,限售期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8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有流通股和限售股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股和限售股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264,05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创投”),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2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42%,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

股票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预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预计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05.5亿元同比增长14%左右。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亿元同比增长30%左右。

二、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风电和汽车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以及降本增效等工作的推进,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6.4414万股,占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29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441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6.4414万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无其他特别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股票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40%。
- 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10亿元~19.68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0%~10%。
-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亿元~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0%。
- 2、2023年1-9月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7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343,2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838%,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1.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11,587,742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自2023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个交易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以来,公司已有多份公告中多次提示公司正在面临退市风险和其他风险,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本次出售中机电力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多次提醒,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6、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3、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开披露的情形。
-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经营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年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6.4414万股,占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0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29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441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6.4414万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无其他特别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股票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74,084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仓,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占比(%)	本次变动后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4,083,585	0.70	54,757,069	1.12
二、无限流通股	4,861,118,788	99.30	4,840,444,704	98.88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82,475,0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9,338,256股,对应日期为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9日的5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时段。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74,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平均成交价为48.3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28,98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8